

罗山县财政局文件

罗财购〔2021〕7号

罗山县财政局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采购代理机构，各融资服务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优化提升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拟定了《罗山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见附件1）和《罗山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指南》（见附件2），并将《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见附件3）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

行。

(一) 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编入《罗山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和《罗山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指南》，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并告知供应商在罗山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采用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形式的，要将告知函嵌入电子招标采购文件。要按照操作指南有关要求加快合同签订、公告、备案工作进度，为金融机构尽早放贷、中小微企业尽快融资创造有利条件。

(二) 各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融资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程序，积极推进互联网金融模式，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抵押、担保，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中小微企业，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

(三) 各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融资服务机构要按照省市有关要求，每季度初向县财政局报送上季度本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开展情况。

(四) 因采购单位或中小微企业行为造成政府采购合同解除或产生纠纷，致使不能按时、足额支付的，应由责任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本息不能按时、足额收回的，应由责任方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

任。中小微企业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取合同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融资服务机构违反信贷政策或违背承诺开展融资贷款的，相关当事人要将情况及时书面汇报给县财政局，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外，县财政局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1：罗山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2：罗山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指南

附件 3：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附件 1:

罗山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罗山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罗山县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等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 策 解 读 :

<http://www.hngp.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PicListNew.html>

附件 2.

罗山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指南

各参与我县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为进一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针对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的“政采 e 贷”金融服务产品。

“政采 e 贷”是金融机构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实时采集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公告、合同公告、合同备案、等信息，从而实现对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基于政府采购合同的在线融资服务。

一、客户准入标准

1、政府采购供应商，且与采购人有效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后，均可向拟贷款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2、依法合规、经营正常，具有专业化、批量化生产和采购人认可的供货能力；

3、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在银行的融资无逾期、欠息或垫款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二、产品特点

1、贷款期限：最长 1 年（不同银行有差异）

2、贷款金额：最高 500 万（不同银行有差异）

3、担保方式：信用贷款

4、提款方式：网银在线“秒级”提款

三、基本步骤

1、企业中标后，需先确定拟贷款金融机构（中标企业可通过发布“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让银行获得融资信息，以便主动联系您），中标企业需在拟贷款金融机构开立公司一般结算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并以该账户为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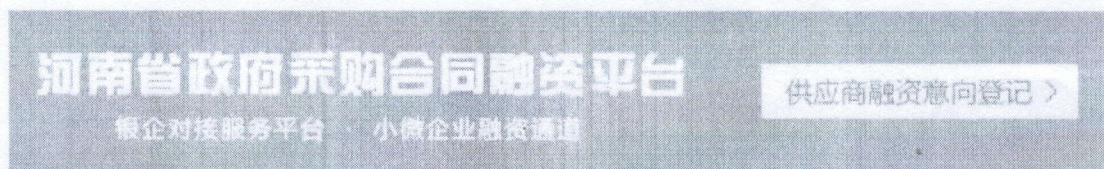
2、企业中标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中标企业可要求采购人在7日内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2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合同备案。

3、合同备案后，银行金融机构可以抓取合同信息，办理融资业务。

4、采购人无故不及时签订合同的，不在2日内进行合同备案的，中标企业可向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电话0376-2175979）反映。

四、融资专项通道指引

1. 登录罗山县政府采购网，在首页点击“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如下）



2. 进入页面后，可点击“机构简介”了解各融资机构具体融资方案，业务联系人等信息。（如下）

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 >

联创融久

机构简介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机构简介

中国银行

机构简介

Bank
中国光大银行

机构简介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机构简介

中原银行
ZHONGYUAN BANK

机构简介

浦发银行
SPD BANK

机构简介

平顶山银行
BANK OF PINGDINGSHAN

机构简介

郑州银行
ZHANGZHOU CITY DEVELOPMENT BANK

机构简介

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机构简介

广发银行

机构简介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机构简介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

机构简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机构简介

中旅银行
BANK OF CTS, JZ

机构简介

渤海银行
CHINA BOHAI BANK

机构简介

3. 供应商也可同时点击“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发布融资意向，以便金融机构服务人员主动联系您。

融资意向登记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商注册地:

拟融资信息

拟融资机构:

信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元):

拟融资金额(元):

校验码:

9974

保存

返回